

第三關 學位考試

一、申請資格

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1.修業逾一學期。
- 2.不包括畢業論文，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3.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- 4.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- 5.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申請期限

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舉行學位考試至少 14 天前(不含假日)提出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第 1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 12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 5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學位考試時間

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完成 (第 1 學期結束日為 1 月 31 日、第 2 學期結束日為 7 月 31 日)。

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期	2025/02/20 09:43	系統會直接帶入
論文題目(中)*	中文題目系統會從第二關直接代入，務必要再檢核一次，因論文計畫審查後，委員可能有建議修改題目	
論文題目(英)*	英文題目系統會從第二關直接代入，務必要再檢核一次，因論文計畫審查後，委員可能有建議修改題目	
學位考試日期*		輸入已確定的考試日期
學位考試方式*	☐ 現場，地點	☐ 線。輸入已借好的教室名稱
歷年成績單*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	上傳歷年中文成績單
提要表*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	上傳論文摘要
原創性比對(第二次)*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	上傳論文初稿的原創性比對結果
完成論文初稿*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	上傳論文初稿（論文六章寫完）
完成論文初稿-雲端連結	論文初稿檔案太大，放在雲端者	

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料會從第二關直接帶入，但務必要再檢核及更新口試委員資料，因口試委員可能因服務單位或職務有異動，或有升等，例如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後，證書字號就需要更新。

※學位口試委員※(若無教師證號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範例:XX年XX月XX日，XX系所會議通過轉用)

編號	類別	校內外	姓名	最高學歷	任職單位	職稱	電話	教師證號	符合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資格項次	口試委員簡歷(C.V)	
1	口試委員	校外							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點資格。	檢視	檢視
2	口試委員	校內							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點資格。		檢視
3	口試委員	校內							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點資格。		檢視

學位考試管理系統 口試委員填寫說明

類別:	口試委員	校內外:	校內 選擇「校內」或「校外」
姓名:		最高學歷:	畢業學校+科系+學位名稱
任職單位:	任職機構+單位(請寫全銜)	職稱:	
電話:		教師證號:	教育部訂教師證書字號
符合「研究所考試規則」 第7條第1項第2款:	第 --- 點資格		
上傳口試委員簡歷(C.V) (校內委員免附):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校外委員簡歷 (CV) 或教師證書		
確定 取消			

- 一、口試委員包含同學自己的指導教授。
- 二、口試委員最高學歷及任職單位皆須填寫全銜。
- 三、校外委員須上傳簡歷 (CV) 或教師證書。

四、填寫範例

(一) 校外委員

姓名：李小美

最高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博士

任職單位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外科

職稱：主治醫師 (如委員有兼機構行政職務，可寫「主治醫師兼科主任」，亦可只寫醫師專業職級「主治醫師」就好)

電話：07-87654321 轉 123

教師證書：副教字第 111222 號

(二) 校內委員

姓名：王小花

最高學歷：美國華盛頓大學 護理研究所博士

任職單位：本校嘉義分部護理系(所)

職稱：副教授 (如委員有兼校內行政職務，可寫「副教授兼系課程組長」，也可只寫教師職稱「副教授」就好)

電話：05-12345678 轉 321

教師證書：副教字第 333555 號